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6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16 日派員至○○○○○○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訴願人經營管理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場所）查察，查獲現場陳列販售「○○○○○（有效日期：114 年 9 月 29 日）」2 包、「○○○○○（有效日期：114 年 9 月 6 日）」1 盒及「○○○（鹽水）（有效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1 包，共計 3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並與未逾期商品混放，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陳列販售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62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違規食品共計 3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18 萬元）。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

	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日之行為。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

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時，尚有警告、限期改善或酌予減經處罰等侵害程度較低之手段可資選擇，惟未就訴願人之公益性質、初犯情節及積極配合改善之態度為具體衡量，即採取對訴願人影響最為重大之鉅額罰鍰，顯未審慎斟酌手段之必要性，難謂符合比例原則。縱原處分機關認定違規情事有據，然其未審酌各項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與單一意思所連續實施，且其時間及內容具緊接關聯性，於法律評價上應屬一行為，卻逕就 3 項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逐一科處 6 萬元罰鍰，合計處 18 萬元罰鍰，顯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陳列販售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抽驗物品報告單、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系爭食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時，尚有警告、限期改善或酌予減經處罰等侵害程度較低之手段可資選擇，惟未就其之初犯情節等為具體衡量，即採取對其影響最為重大之鉅額罰鍰，顯未審慎斟酌手段之必要性。縱原處分機關認定違規情事有據，然其未審酌各項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與單一意思所連續實施，且其時間及內容具緊接關聯性，於法律評價上應屬一行為，卻逕就 3 項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逐一科處 6 萬元，合計 18 萬元罰鍰，顯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未合云云：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

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另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3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案內各項逾期食品來源為何？案內逾期食品是否為店內販售產品？案內逾期食品旁放置食品為何，是否為店內販售產品？答：產品皆透過店鋪電腦系統訂購，由物流配送到店裡；『○○○○○』、『○○○○○』、『○○○（鹹水）』三項皆為店內販售產品，案內逾期食品旁放置分別依照食品屬性歸類陳列販售，分別放置效期內之『○○○○○』、『○○○○○』、『團- ○○○○○- 原味』。問：……平日如何管理食品、食材之效期，是否無落實先進先出原則？是否有食材效期檢查紀錄？檢查頻率為何（請提供近 3 個月檢查紀錄）？為何於現場貯存逾期產品？答：每個月初會全店盤點每件商品效期，將下 1 個月即將到期之商品下架破包拆裝報廢處理，下 2 個月即將到期之商品會先在品保系統登錄管理後，上架販售（檢附已到期下架處理資料表）。現場查獲逾期食品可能因人力缺乏及工作量大導致漏挑逾期產品。……問：……是否有設置報廢區？……答：……有設置報廢區。……問：案內違規情事責任歸屬為何？答：案內責任歸屬由『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負責。……」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抽驗物品報告單、系爭食品照片、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於系爭場所陳列販售系爭食品，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亦未置於報廢區，且已逾有效日期，其有陳列販售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三)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陳列販售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係以不同日之行為、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現場陳列販售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共有事實欄所述 3 種品項，且各食品有效日期亦不同，訴願人於每項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均即應予處置而不得陳列販售，竟怠於檢查處置，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其各次未即時處理報廢而仍陳列販售之行為應具有獨立性，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為 3 個違規行為

，分別論處，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又訴願人是否初犯，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且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而依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罰者，並無警告或限期改善取代罰鍰之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衡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每項處 6 萬元罰鍰，共 3 項逾期食品，合計處 18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3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3 = 18$ 〕，並無違誤，尚難認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